启东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

党组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18年6月中旬至8月下旬，市委第二巡察组对启东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党组进行了巡察。11月1日，市委巡察组向建设中心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组织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推进。建设中心党组收到市委第二巡察组反馈意见后迅即召开党组会议，成立了由党组书记、主任任组长，各党组成员、副主任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同时指定一名分管党务副主任主持协调领导小组日常性工作。认真研究《启东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关于市委第二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形成具体整改措施。11月15日，召开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对整改措施进一步调整完善，每项措施责任到岗、任务到人，明确牵头领导、参与科室、整改目标和时限要求。

 二是明确整改责任，扎实推进整改工作。建设中心党组充分发挥“关键少数”的引领作用，认真履行巡查整改主体责任。党组书记既加强对全面整改的领导，又牵头挂帅21条具体整改措施，与班子成员、中层干部就整改事项开展谈心谈话，主持召开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听取整改进展，提出明确要求，督促整改落实。中心党组各成员各负其责，抓好各自分管科室的整改，对整改措施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协调、亲自督办，使建设中心形成狠抓巡察整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良好政治氛围。中心各科室负责人紧跟党组部署，以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对照整改方案，主动认领任务、主动对标找差，形成全面整改落实的工作合力。

三是严格落实整改，建立长效机制。建设中心党组充分认识巡察及整改工作的严肃性，始终坚持解决反馈问题和落实巡察工作建议相结合。在整改过程中严明纪律底线，决不容许走过场和形式主义。认真履行党组的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督查指导，修订完善工程管理制度12条，内部管理制度18条，配合市政府完成阳光防范体系的调研和相关实施办法的起草制定，确保巡察整改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二、坚持问题导向，从严从实抓好整改工作

1.关于“对意识形态工作理解不深”问题的整改。

（1）坚持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 定期开展意识形态工作专题学习。将意识形态责任制的落实，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年度工作要点和目标绩效考核内容。2018年中心党组与各科室负责人签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状，进一步压实压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2）健全完善意识形态领域分析研判会议制度,加强综合分析研判。2018年度中心党组共召开意识形态领域分析研判会4次，专题听取情况汇报5次,辨析思想文化领域的突出问题，对重大事件、重要情况、重要社情民意中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引导，特别是加强对思想理论等方面问题的引导,妥善处理意识形态领域的问题。

2.关于“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工作能力不强”问题的整改。

一是加大对网络传播秩序的掌控力度。充分利用典型案例，积极通过各类媒体资源对网络良性传播进行正面宣传，及时回应涉及建设中心的网络舆情。二是中心党组加强自身理论的学习，强化主流意识形态的话语引领力，特别是对于网络虚拟社会中存在的偏激甚至错误的社会思潮，及时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有力廓清各种错误思潮和理论的迷雾。三是进一步用好互联网这个先进工具，把提升网络正面宣传能力和水平作为主攻方向，加强网络内容建设和话语表达方式创新，最大限度壮大网络正能量。

3.关于“对干部意识形态考核流于形式”问题的整改。

一是建立《启东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考核制度》，明确领导班子和各中层干部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动权。二是明确把班子成员分管范围的意识形态工作情况和本人履行意识形态工作“一岗双责”情况纳入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和年终个人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

4.关于“政治意识不够强”问题的整改。

一是组织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等专题学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尤其是班子成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是坚决贯彻《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精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引导党员干部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打好“三大攻坚战”的政治性、系统性、艰巨性和紧迫性,以决战必胜的信念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

5.关于“大局意识不强”问题的整改。

一是进一步强化考核导向,健全考评制度,充分激发广大党员干部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二是进一步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围绕重点工作、中心工作推进,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发现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及时提醒谈话并与效能绩效考核挂钩,倒逼党员干部担当作为。三是进一步加大责任追究,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发生问题的责任人及时进行责任追究,形成震慑。

6.关于“党组统揽全局、协调各方力度不够”问题的整改。

一是进一增强党组及班子成员的大局观念和团结协作[意识](http://www.so.com/s?q=%E6%84%8F%E8%AF%86&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从全局出发，加强与上级部门和业务联系单位的沟通和配合，充分发挥工作[主动性](http://www.so.com/s?q=%E4%B8%BB%E5%8A%A8%E6%80%A7&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积极性，努力干好工作，为政府分忧，为全局着想，树立大局意识。2018年11月以来，召开项目决策会议5次，切实加快项目决策效率。二是切实增强领导班子的团队精神，明确班子成员分工、加强沟通协调、厘清工作思路。三是进一步完善代建机制体制，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为业主单位出谋划策，主动做好与业主单位的沟通衔接，努力消除化解项目建设中出现的沟通不畅、手续办理拖延、工期延误等问题。2018年12月，修改完善《启东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已报市长办公会议研究并原则通过。四是积极配合市委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领域阳光防范体系的建设，协助调研并起草《镇（园区）建设中心的管理办法》《关于在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领域构建阳光防范体系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集中代建工作的实施意见》，积极配合市政府办公室做好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职能划转建设中心的相关准备工作。

7.关于“民主集中制制度执行不严格”问题的整改。

一是建立完善并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完善领导班子（党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等一系列制度。坚持“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和报告制度，坚持领导班子讨论重大问题“一把手”末位表态制度。二是认真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进一步规范完善建设中心党组会议[制度](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8%B6%E5%BA%A6)，提高党组议事决策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三是规范建设中心党政公文的写作应用及处理办法，提高会议记录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8.关于“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落实不够严格”问题的整改。

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通过邀请专家讲座、领导带头讲课、安排学习讨论、开展交流发言等形式,全力营造“学理论、议大事、转观念、促发展”的浓厚氛围。2018年安排中心组学习12次，外出调研活动1次、邀请专家授课1次。

9.关于“专题学习教育不够扎实”问题的整改。

一是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高质量建设“强富美高”新启东实践相结合,切实做到学以致用。把理论学习与契合建设中心实际的专题活动结合起来,围绕如何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组织开展调研活动,总结新经验、提出新举措、解决新问题。形成《关于构建阳光防范体系相关工作的思考》的调研报告一份。二是专题学习教育活动紧扣本单位工作和干部职工实际，加强针对性教育，丰富学习的形式和载体，增强干部职工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切实提升专题学习教育活动的效果。2018年12月，组织党员干部开展党建主题学习教育活动，收到较好的教育成效。

10.关于“党务工作不够严谨”问题的整改。

一是加强对党务工作者的业务知识培训，提升做好党务工作的能力。二是根据《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和有关规定，并结合建设中心实际，制定落实《启东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收发文工作管理办法》。

11.关于“专业技术人才流失”问题的整改。

（1）加大年轻干部选拔和培养力度,认真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年轻干部选拔培养的有关要求,加快培养一批熟悉工程管理的优秀年轻干部。有针对性地招录、引进急需的年轻专业人才,优化干部队伍结构。2018年公开招录工程技术人员3人、高层次技术人才1人，进一步充实中心技术人才储备；开展业务进修学习共2批次12人。

（2）建立鼓励激励机制,建立健全干部能上能下机制,推动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党组对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优秀干部职工，积极向上级组织部门推荐使用，使其在政治上有更好的发展前景。2018年中心党组向市委组织部推荐本单位中层干部参加市属国企领导人的遴选，同时研究确定在机构改革结束后对本单位中层干部进行竞聘轮岗，切实提升干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

（3）积极争取市委市政府对建设中心高级专业技术人才的政策倾斜，从收入待遇方面留住人才。本项工作已向市政府作专题请示汇报，待批复后予以实施。

12.关于“公务接待手续不全”问题的整改。

认真学习贯彻《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及启东市关于公务接待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一是制定完善公务接待制度。二是明确安排公务接待必须依据接待公函、文件或来电记录并经审批，未经审批一律不予接待。三是接待人须按照公函、文件或来电记录明确的事项填写公务接待清单（接待对象单位、姓名、职务和公务活动项目、时间、场所、费用等内容），经分管领导审核并报请主要领导同意，方可实施接待手续。公务接待实行“一事一结”，办公室根据来函来件办理公务接待审批单，根据上级文件和中心规定确定招待名单和陪同人数，陪餐人数不得超过相关规定。四是财务科对公务接待审批单严格审核，凭原始票据（含菜单）、派出单位公函（或传真、电话记录）和公务接待清单，财务科严格履行报销手续。三单不齐或内容不一致的，财务科不得报销，如有缺失由接待人员个人支付。对超过标准和陪同人数的接待超支、超人数的费用由接待人员个人支出。2018年公务接待、工作用餐未出现超标情况。

 13.关于“公车管理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和省市委具体办法,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坚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认真开展公车改革“回头看”专项整治,严肃查处公务用车不规范问题。一是加大管理力度,常态化开展检查。2018年共计开展检查13次，发现并及时整改问题6个。二是切实开展机关作风建设制度执行力提升行动,用健全的制度来规范权力行使,将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提升制度执行力。三是加大追责问责力度,对发现的问题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严肃问责。

14.关于“电脑耗材采购未扎口管理”问题的整改。

明确办公用品的申购、保管、发放，统一由办公室扎口管理；单价采购金额超过500元的，经分管领导签字同意后采购；单价采购金额超过2000元的，经党组会议研究同意后采购；中心办公室统一保管存放办公用品，并指定专人保管，由办公室根据消耗情况进行申购、登记和发放；实行当月采购隔月结算；树立处处节约的工作作风和观念，降低机关运行成本。

15.关于“工程招投标管理不严格”问题的整改。

（1）强化业务学习。组织学习《招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江苏省住建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建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省市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投标各项程序，加强对资料的审核把关。

（2）完善管理制度。修订建设中心《合同管理办法》，制订建设中心《工程设备和材料询价管理办法》和《工程设备和材料认质认价管理办法》，严格执行招投标相关文件内部流转审核制度，及时收集归档相关文件资料，杜绝招投标资料与实际不一致的不规范现象。

（4）深化招投标监管。一是加强监督，规范科室内部和科室之间的流程监督，加强监察室的日常监督，主动接受派驻纪检组对建设中心内部自主招标各环节的全过程监督。二是对于使用单位授权委托的代理单位，与业主单位一起加强日常监管，重点在起草招标文件、询价编标、发布招标文件、开标评标、发布中标公示等环节加强管理。三是主动接受外部监督，防范各类违规现象和违纪事件的发生。

16.关于“对施工单位原材料使用监管不严”问题的整改。

进一步加强对施工单位原材料使用的监管。一是工程管理中督促各监理单位加强对原材料的检查、核实工作，建设中心项目管理组加强管理；二是加强与业务单位对招标代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应结合施工图、工程量及施工方法，做到描述准确；三是特征描述中要求用商品砼的，现场实际使用自拌砼的按规定予以调整单价。

17.关于“工程管理中相关手续不全”问题的整改。

一是严格按照代建管理办法，对土地使用、规划审批等手续不全的项目，不予签订《代建协议》，并指导使用单位办理相关手续。二是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制订《启东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自主招标管理办法》，明确自主招标流程、各相关科室职责、评标小组组成及评标原则等，业主单位全程参与，纪检监察全程监督，杜绝自主招标工作中手续不全和资料随意涂改等不规范现象的发生。三是修改完善并严格执行《启东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设计变更备案管理规定》，督促各项目组做好代建项目各参建单位对设计变更备案管理规定的学习宣传，使设计变更备案管理工作真正落实到实处。四是督促监理单位切实做好资料中有关数据的核查工作。加强竣工资料的审查管理，确保移交资料齐全、准确。

18.关于“现金发放节日福利”问题的整改。

一是强化内部监察室日常监督力度,及时纠正奖金津补贴发放不规范问题。结合每月作风建设内部督查,对违规违纪行为,实行常态化监督检查。二是认真学习并贯彻落实《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节日福利发放的标准，确保工会会员权益，所有发放节日福利全部以实物形式采购发放。

19.关于“部分鲜花费用报支无明确慰问对象”问题的整改。

修订《启东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慰问制度及标准》；严格财务结报制度。本制度自2019年1月1日起实行。

20.关于“群众工作不细致”问题的整改。

已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约定：施工单位应无条件服从有关部门暂停施工的要求，工期可顺延，停工期间发生的费用包含于报价中。加强文明施工监督检查，认真落实市政府、市教育局关于中高考期间暂定施工的规定，如发现施工单位不执行相关要求，必须严肃处理，并按合同约定予以处罚。

21.关于“党组履行主体责任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1）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将学党建、议党建、谋党建制度纳入党组党建工作责任清单，同时全面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努力形成上下联动、层层落实的作风建设格局。2018年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4次。

（2）不断创新工作手段,通过谈心提醒、廉政文化、以案说纪、知识测试等方式加大教育力度。2018年，中心组织应知应会测试2次81人次，党组成员参与率为100％，测试合格率为100％；认真组织干部职工参加“启吾微课堂”理论知识考试。

（3）进一步加强中心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重新梳理排查廉政风险点，结合实际出台《利益回避制度》、《工程建设领域廉政回访制度》等防范性制度。充分利用身边的典型案例，对干部职工开展有针对性的警示教育。对干部职工中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教育、及时做到“红脸出汗”。2018年11月以来，中心党组成员开展谈心谈话20次，对有关同志进行提醒谈话6人次。

22.关于“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不严格”问题的整改。

一是严格按照“照单履责、全程留痕”的工作要求,党组每月对“两个责任”履职手册填写情况进行自查,确保记录全面客观、规范完整。二是加强教育，提高班子成员认识，认真摸排分管科室廉政风险点，经常性开展对分管部门党员干部廉政教育，并及时提醒到位。三是明确党组书记每年至少2次听取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情况汇报。

三、下一步整改工作打算

一是强化政治建设，提升党性修养。持续全面系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在政治方向、政治路线、政治立场、政治主张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中央、省委和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建设中心党组的领导核心作用，切实做到上下思想同心、目标同向、行动同步。认真践行“两个维护”根本政治任务，恪守“四个服从”根本组织原则，严格执行重大问题请示报告、组织生活等制度，自觉加强党员干部党性修养，铸就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

二是坚持沟通协调、增强合力。严格执行整改方案，按照责任分工落实整改工作责任，加强整改工作的横向沟通和纵向协调，强化沟通协作，形成合力，发挥作用。调动建设中心干部职工的积极性，主动协调做好工作。强化整改工作的督促检查，严格落实整改工作台账，做到整改一个销号一个，扎实推进整改工作任务按期有效完成。

三是强化纪律建设，筑牢拒腐防线。进一步加强纪律教育，强化纪律执行，让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不断强化纪律教育，通过正面引导、反面警示、通报曝光等方式，提升党员干部红线底线意识，筑牢拒腐防线。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规范公务用车、公务接待、津补贴发放及工会福利费使用等，驰而不息整治“四风”。通过整改解决各类“庸懒散慢拖”现象和腐败问题，深入实施“六大专项整治行动”。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68261008；邮政信箱启东市汇龙镇东珠宾馆1号楼406（建设中心办公室）；电子邮箱qdmcc2006@vip.163.com。

启东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

2019年1月7日